



观点新解

赵万一谈医事伦理审查制度的发展方向—— 应构建多元包容型医事伦理审查体系



西南政法大学赵万一在《东方法学》2024年第4期上发表题为《医事伦理审查制度的法律实现》的文章中指出：

在新兴医学日新月异的历史背景下，科学、经济与伦理等维度交错融合，构成一幅复杂的多维图景。随着医学科技的加速演进，其内在的矛盾性愈发凸显。在医学技术复杂的发展进程中，我们面临着如何在现代生物医学研究中平衡发展与安全的复杂“方程式”，以实现利益的最大化和风险的最小化之难题。同时，如何在科学研究的严谨性与受试者权益保护之间取得平衡，确保医疗领域在追求利润的同时不会失去其治病救人的本质，成为我们面临的重要课题。面对医学技术所带来的众多伦理问题，医学科学的发展正处于一个充满困惑和挑战的境地，迫切需要对这些复杂问题进行深入解读和回应。医事伦理审查制度对于医学科学研究的正当性和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于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亦具有深远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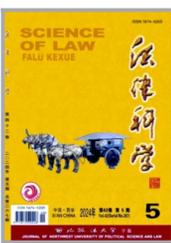
尽管医事伦理审查制度已然建立，但涉及伦理审查的法律规范层级较低，对其建构目标、建构理念以及建构原则尚缺乏系统性规定。同时，在医事伦理审查制度的具体建构中，关于伦理审查委员会法律地位不明、审查标准不清晰、监管机制不健全、法律责任规定粗糙等问题，导致立法旨在强化伦理约束的目标难以达成。在医学科学进步日益对个体发展和社会安全产生强大作用力的背景下，现有的医事伦理审查制度迫切需要革新。

在我国深厚的文化传统、社会伦理和民间习俗的背景下，直接复制西方的伦理审查体制和模式并非明智之举。我国的伦理审查需要在丰饶的道德哲学遗产上进行重塑，以构建一个与本土文化相契合的理论框架，为国内实践中出现的伦理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依此铺展出一条独具特色之路。构建兼具人文性和科学性的多元包容型医事伦理审查体系，是当下及未来医事伦理审查制度应坚持的发展方向。

以实现个人健康和增进社会福祉为理念的我国医事伦理审查制度的存在，在新兴和前沿医学科技迅猛发展并有着异化空间的今天显得尤为正确。它能指引医事伦理审查制度通过刚性制度的约束形成一套必要的检视，确保医学技术在应用前经过充分的伦理验证，而且还能从目标视角护航新兴医学技术的落地实践。

为助力医事伦理审查制度运行的有效实现，可从体系化的立法模式、科学化的建构理念以及规范化的审查模式着手，通过构建全链条、立体化的动态评估体系来丰富医事伦理审查制度的内涵，进而在法治化轨道上实现医学科学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之间的良性互动。

曹相见谈数据财产的归属判断—— 共享性起到了核心作用



吉林大学法学院曹相见在《法律科学》2024年第5期上发表题为《个人数据财产权归属》的文章中指出：

当今社会，数据正日益影响和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数据在维护或威胁人的尊严的同时，也不断地释放其财产要素价值。界定数据与信息的关系，应当区分事实与法律；数据的符号层面即便与信息存在不同，也不过是信息的事实媒介；从法律的角度分析，只有包含信息的媒介才有意义。同理，承载非信息的数据因缺乏法律价值而不具有规范意义。而当信息以传统媒介的形式表达时，它往往成为既有人格或财产权利的内容，无须在数据的语境下讨论。因此，在法律上，所谓数据应指包含信息的数据符号。在规范层面，数据即信息，个人数据即个人信息。就财产归属而言，基于劳动和知识产权的保护，企业单独生成的数据归企业所有，用户单独生成的数据归用户所有，应无疑义。存在争议的是源于用户而由企业生成和收集的个人数据的数据财产归属。

关于个人数据的数据财产归属，学界存在三种不同立场。一是用户所有说，即认为数据上的财产应属于用户。此种主张既与个人数据源于用户的事实一致，也与保护用户人格利益的法律发展趋势相符。二是处理者所有说，此说为早期有力学说。三是区分说，即根据数据财产的不同内容决定其归属，该说在我国早期比较流行。近来则呈现式微之势。在数据财产的归属判断中，共享性起到了核心作用。个人数据的共享性意味着个人数据只有形成规模才有分析、预测价值，它源于符号世界的认识功能，具有必然性。但个人数据的来源和生成并不能成为用户分享个人数据财产价值的正当理由：除用户单独生成的情形外，个人数据的共享将打破用户对个人数据财产价值的独占拥有；即使用户的行为构成合同履行，也只是取得数据服务所支付的服务对价。数据财产的排他性与个人数据的共享性并不矛盾，因为后者影响的是数据财产的形成，而不是数据财产的内容。除数据由用户单独生成的情形外，个人数据的财产利益应由企业享有。在数据权利中，资源持有者在支配所收集个人数据的服务对价、预测价值，加工使用权为其权能，产品经营规则则是数据加工的结果。数据的权利分置缺乏规范上的必要性，无法也无须借助权利束、权利块理论来解释。

(赵珊珊 整理)

从殷末到周初“神道设教”统治方式的确立

法学洞见

□ 郝铁川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在世界五大法系中，唯一没有宗教背景的是中华法系。它处理人神关系的办法与众不同，即一方面不废除对神的崇拜，另一方面让神意依君意而定，成为帮助君主统治的工具，此即“神道设教”。从而使得中国没有出现西欧中世纪神权和王权的二元对立。因为，中国古代“神道设教”，“神”乃是从功能(function)的角度来说的，而不是从实体(entity)意义来说的，它没有超越的意义，不是西方人理解的人格神(personal god)。

“神道设教”在中国古代是指一种统治手段，它产生的前提是感知神意和对神意的解释权力必须掌握在君主手里。在原始社会，感知天地鬼神的巫师和氏族首领是二元并存的。所以，直到商朝社会前期，这一风俗还被保留，属于巫师性质的贞人与商王还是分属两个集团。据李双芬先生《晚商时期人神关系出现新变化》的研究，在商代，巫是人与神的联络者。卜辞早期，“巫”多由贞人担任，他们垄断了通向神之路的特权和专门技术，取得了代“帝”发言的资格。凭借对神秘现象的解释权，他们渐渐拥有了意识形态话语权。伊尹和保衡等人即为商代早期的“巫”，当时的王权还相对弱小，它必须听命于神权。《尚书·君奭》载：“我闻在昔成汤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

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巫贤，格于上帝；巫咸义王家。在祖乙，时则有若巫式。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率惟兹有陈，保义有服，故殷礼陟配天，多历年所。”即是对这种状况的描述。殷代后期，统治者发明了周祭制度。周祭维护血缘宗法，是晚商系统而复杂的祭祀制度。它产生于武丁时期，初成于祖甲之时，并为康辛所增订，至帝乙、帝辛时达于鼎盛，是商王宗庙祭祀的四时常祭。在神灵重新整合的过程中，周祭以规范化、制度化的祭典和仪式为基础，通过对本氏族的共同始祖即直系祖先的祭祀，把本族凝聚团结在共同的道德群体中。通过周祭仪式，家族、部族观念不仅得以加强，同时也增强了商王统治的神圣性和权威的合法性，周祭这种祭祀方式是家族传承和秩序的标志，也是商王政治权力的天然来源。

殷代后期，随着周祭的发展，商王在祭祀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逐渐巩固并加强。饶宗颐先生曾对殷代后期卜辞中的“卜王曰、卜王贞、王曰贞、王卜贞、贞王曰、贞王”等辞进行研究，认为这是“盖王自行贞卜也”。商王这时既是占卜者(或占或卜)，又是祭祀活动的施行者，成为人神关系的中心。因此，周祭促进了王权的集中和“王道”政治秩序的形成，而周祭的发展过程就是王权得到逐步加强的过程。商末宗教处于非理性的巫术与迷信向理性宗教演进的阶段，周祭的规范化和条理化正是宗教理性化的体现。它调控世界秩序并通过规范化的仪典使晚商社会生活逐步秩序化。西周时期，周公“制礼作乐”，其实也是

制定和完善祭祀仪式，使祭祀仪式制度化、明确化。虽然周代的宗教气氛比商代淡薄，但宗教精神依然浓厚。

过去人们多以殷商是贞人、王权二元化，神权主导政治生活。到了周朝这一局面才被改变。李双芬先生的研究，使我们认识到殷商晚期王权强化，控制了神意的探知和解释的权力。而到了西周，“周因于殷礼”，以周公为代表的统治集团掌握了占卜鬼神天意的权力，“神道设教”的统治方式完全确立。

周公以祖先的神意为武王治病。《尚书》记载，武王有疾，太公、召公说：“我们为王恭敬地下问吉凶吧！”周公说：“不可以向我们先王祷告吗？”这是继承了殷商晚期扩大祖先神权，缩小祖先神权之外“帝”的做法，把神权往人神这方面转移。周公自称“我柔顺巧能，多才多艺，能奉事鬼神”。他不向天神“帝”祷告，而是把自身作为抵押，清除一块土地，在上面筑起三座祭坛。又在三坛的南方筑起一座台子。周公面向北方站在台上，放着圭，拿着圭，就向周人的祖先先王大甲、王季、文王祷告。祷告之后，接着卜问三龟，都重复出现吉兆。打开藏书的锁钥查书，竟然都是吉利。周公说：“根据兆形，王会没有危险。我新向三位先王祷告，只图国运长远；现在期待的是，先王能够俯念我的诚心。”周公回去，把册书放进金属束着的匣子中。第二天，周武王的病就好了。

周公以神意为成王平定管蔡之乱。《尚书·大诰》记载，武王灭商后不久即病逝，周公摄政，引

起管叔、蔡叔及其群弟的疑忌，武庚见机拉拢发动叛乱。周王面临严峻的形势，周公东征，诛武庚，杀管叔而放蔡叔，废管叔为庶民，平定了三监之乱。周公是用什么样的方式说服天下诸侯方国听从自己的指挥去平定叛乱呢？是用了商朝龟甲占卜的方式。他对众人说，我用文王留给我们的大宝龟，卜问天命。我们将有战事，会吉利吗？结果，我的卜兆全都吉利。我现在得到了吉卜，你们应该跟随我去征伐叛乱者。当年文王使用龟卜，能够承受天命。现在我也是使用龟卜，天命可畏，你们辅助我们伟大的事业吧！

《左传·成公十三年》记载周朝大夫刘康公的话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先秦社会，国家的大事主要是两项：祭祀和战争。只有握有军权和祭祀权，才能夺取政权，巩固政权。祭祀权表明可以获知天意、得到神意相助。古代帝王亲自参加的重要的祭祀有三项：天地、社稷、宗庙，其中最隆重的重要祭天。皇帝每年冬至祭天；皇帝登位也须祭天，表示“受命于天”。而且，在古代，只有皇帝才有祭天的特权，有此特权，皇帝就可以借助“神道”进行说教。

列宁在《第二国际的破产》一文中说过，所有一切压迫阶级，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都需要两种社会职能：一种是刽子手的职能，另一种是牧师的职能。但环顾世界历史，我们发现行使这两种职能的表现形式不尽相同，有基督教形式，有伊斯兰教形式，有印度教形式，还有中国古代皇帝借助“神道设教”形式。历史真是多样性的统一呀！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四十年的建设与发展 《感与不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志(1984-2024)》前言



书林臧否

□ 张世君

《感与不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志(1984-2024)》是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的第一部志书。书中记录了自1984年设立经济法专业并招收第一届本科生至2024年，四十年中推动法学院发展的人和事。经济法专业的设立是时代的产物，它受惠于改革开放后经济和法治事业蓬勃发展的春风，更是一辈老知识分子情怀和信念的产物。

办学伊始，注重教学活动和学生培养，注重学术理论对实际事务的回应，注重经济、管理与法学学科的交叉融合。这些特质构成了此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学科建设与发展的底色。四十年间，法律人才培养、法学学术研究、法治社会服务的累累硕果为这层底色绘上了新的图景。尤其是近年来，法学院踔厉奋发，不断取得优异成绩，赢得众多荣誉和声誉。在这一历史进程中，早期学科建设立足于经济法学专业，立足于地方人才培养的定位限度，亦出现了新的变化和新的新发展。

第一，办学层次不断提升。法学学科创建之

初，仅有一个经济法学专业招收本科生。1993年，获批设置独立的经济法学硕士点，成为国内较早的经济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09年获批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可招收二年制和三年制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2011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目前在七个方向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2013年设立法律经济学二级交叉学科博士点，同时招收法律经济学方向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说，经历四十年的建设与发展，法学院形成了“本硕博”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人才培养规模也今非昔比。

第二，师资队伍不断扩大。法学院办学之初，法学专任教师仅数人。此后，根据学科建设需要，逐渐增设新的教研室。目前，法学院下设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公法学5个教研室，与此相伴，师资队伍也不断扩大。发展到目前，成为有专任教师54人、行政管理人员8人的中大型法学院，并拥有众多教学名师、“青千”教师以及学界后起之秀。学院教师均毕业于海内外名校，学缘地缘结构合理，专业构成较为均衡，整体务实奋进而又青春飞扬。

第三，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经济法学专业招生伊始，即秉承课堂教学和社会实践并重的教育理念，参照国内外先进经验，先后建成法律诊所、模拟法庭等专业实验室，并拥有北京市高

等学校示范性校内创新实践基地。法学院毕业生综合素质好，就业竞争力强。难能可贵的是，学院毕业生还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学院每年均有毕业生赴中西部艰苦地区就业，大约有二分之一的毕业生选择到基层就业，以各种形式积极参与国家和首都的法治建设事业。

在推进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的过程中，法学院又出现了两个显著的变化——学术化和国际化。高等教育体系中的法学院，天然带有区别于那些直接服务于社会现实的教育培训机构的因子，因此，法学学科的设置自始就带有学术色彩。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开创者们，由于经历了特殊年代对人生际遇和价值观念的冲击，更加看重外部环境与自我发展的关系，强调从特定时代的重点、特定地域的要求去理解自我行动的意义，注重学术研究的现实感，伴随几代人对大学教育定位的反复思考，法学院也逐渐走上了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并重的发展方向。

当前，就学术研究而言，法学院紧紧围绕国家和北京市重大战略，在传统法学学科建设的基础上培养发展出财税法学、社会治理法学、数字法学、涉外法治等特色鲜明的学科方向，努力从基础理论、部门法学、新兴交叉法学等方面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教师不仅学术成果丰硕，得到学界广泛认可，还在各类学术团体中担

任重要职务。在国际化建设方面，法学院已与美国圣路易华盛顿大学、天普大学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断选派学生赴上述院校交流学习，不乏优秀毕业生赴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国的名校继续深造。同时，法学院经常邀请境外专家学者来院进行交流，开拓学生的国际视野。

2024年恰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学科创办四十周年，如果以人生作比，法学院已到不惑之年。然而我们都知道，在真实的人生中，肯定性认识可能只是一种幻觉，已知中包含着未知，确定性伴随着不确定性。并且我们都知道，人生真正的成长，依靠的不是明确的教条，而是小马过河的心态。大学里的法学院更是如此，高等教育的方式不是灌输，而是引导，引导青年学生明辨是非，培育他们“博学”“慎思”“笃行”这也是高校教学的核心。而法学所研究的，乃对与错、是与非、正义与非正义等涉及价值判断的智识。为了进步，因此，道路是曲折的，它充满了未知和不确定，逼迫我们追问和怀疑。但前途是光明的，因为我们相信，我们在进行一项伟大的事业。我们的事业融合在我们国家的法治事业之中。

薛宣断缣案

史海钩沉

临淮有一人，持一匹缣到市卖之。道遇雨而披戴，后人求共庇荫，因与一头之地。雨霁，当别，因共争斗，各云：“我缣。”诣府自言，太守丞相薛宣勘实，两人莫肯首服，宣曰：“缣直数百钱耳，何足纷纷，自致县。”呼骑吏中缣缣，各与半；使道听之。后人曰：“受恩。”前缣之，缣主称冤不已。宣曰：“然。固知尔也。”因语责之，具服，俾还本土。

——《风俗通义·折当》

解析：审判者定分止争的综合考量
从古至今，审判者一直是法制运行中极为重要的一环。诉讼案件是社会矛盾复杂化、尖锐化的表现形态，中国古代司法往往同时承担着秉公裁断、定分止争的双重职能，审判者在断案时仅依靠“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不够的，更需要一系列的技巧、策略和智慧。而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不断发展完善的今天，作为采取职权主义模式国家的审判者(法官)在法律实施的过程中，无疑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作为庭审活动的中心和主导者，审判者的智慧也直接影响着当事人对于案件的认可度，乃至司法的

公平公正。
1. 审判思路的创新——剖析人情心理
许多诉讼案件的当事人在诉讼之前就已取得种种措施为自己的行为施加保护，即使是那些事先并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法律纠纷，一旦诉诸法庭，当事人大多也会想方设法寻找借口或避而不谈，以摆脱法律的问责。可以说，诉讼与审判的过程，其实就是当事人相互之间或与审判者彼此进行博弈的过程。薛宣的智慧就在于，他料定真正的物主不会满意如此断案，虽然当堂不敢说，背后一定会抱怨；而不劳而获者得到意外之财，自然会洋洋得意，当堂不敢表现，背后也一定会暴露。薛宣对“人之常情”掌握得很准，派人尾随一听，果然不出所料，一下就破了案。形形色色、层出不穷的当事人的伪装伎俩无疑是对法官审判智慧的考验，但基于一定的事理，抓住普通人的心理，辅之以谏，诈伪之术也能得以识破。
薛宣的做法属于古代审判过程中官吏常用的“情讯法”。所谓“情讯法”，是指深受儒家文化熏陶的司法官吏在办案中善于运用“情”“理”，抓住一些不被人注意的细节，以获取被问人内心供述的方法。早在春秋时期就有“以五声听狱法，求民情”的做法，讲的就是通过察言观色，探寻犯人心态，求得真相。“律设大法，礼顺人情”，自从

汉代引礼入律，法律就不再与情理无关或对立。“情讯法”是为古人所极力推崇的一种获取供词的手段，是一种司法技术和知识的总结，在取证技术和手段都极为有限的古代社会被广泛使用。从方法论而言，“情讯法”主要包括察听五辞、情理感化或教化、反复诘问、诈谲等。当然，在证据获取手段高度发达的今天，其并不宜被简单效法，但它也让我们认识到，司法人员在审判案件时不能简单地陈陈相因，而要根据具体情况深入创新审判思路，细致体察当事人心理，抓住情理，从而掌握真实案情。
2. 审判方法的选择——考量多种因素
要想彻查案件真相，薛宣可以采用很多种审判方法。该案案情简单，如果派人到双方家中及其邻居中调查了解，并不难弄清事实真相。但既然是一件轻微的民事纠纷，便不宜将双方当事人扣留，如果让他们回去，又会制造假象，再生事端，所以必须及时解决。薛宣就当机立断，采取了各分一半的办法，这一选择背后其实包含了审判者全面的思考。
中国古代的司法官同时也是行政长官，因此，其审理案件也会有更多对于社会治理的考量，需要考虑社会的和谐有序、百姓的亲近和教化以及作为一方父母官的审慎和息讼的职责。相比于取证等需要耗费一定人力物力的举措，缣

显然是所有方法中最节约司法成本和资源的。作为一个标的只有几百钱的轻微民事纠纷，薛宣通过断缣，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起到定分止争的作用，将案件的社会影响降到最小。
3. 审判结果的追求——坚持公平正义
断缣从表面看来，是一个昏庸的法官解决纷争的偷懒之术，在事实不清的前提下，一人一半，快速地解决矛盾，但薛宣却在将两人放回以后，坚持继续跟进，查明了事实真相，为缣的真正主人实现了公平正义。在薛宣看来，即使是价值微薄的缣，也是百姓的私有财产，也是需要被保护的利益。通过运用各种审判方法和技巧尽量形成完整证据链，获得更加严谨可信的内心确信，此为形式正义；而在审判中既尊重法律，又兼顾人情、公序良俗和社会效果，努力以合适的方式做到案结事了，妥善解决纠纷，此为实质正义。
断缣，是断案方法而不是处理结果，定分止争从来都是各得其所，伸张正义而不是简单的息事宁人。想用和稀泥等小聪明敷衍了事，注定经受不住历史和现实的考验。为了公平正义不断以多种方式探寻真相，为了维护当事人利益和解决纠纷而不断思考适宜的思路和判罚，这才是审判者真正的智慧。
(文章节选自崔亚东主编的《法治文明溯源：中华法系经典案例解析》，商务印书馆出版)

(赵珊珊 整理)